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 (2024) 4 号

被处罚单位: 深圳市腾原洗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跃军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 发现你单位一楼有限空间应急救援物资柜放置的黄色安全帽生产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有效期为 30 个月; 2 个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生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有效期为 3 年, 保养记录表为 2023 年 9 月均显示合格。你单位涉嫌存在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现场形成了《现场检查记录》[(深鹏) 应急现记 (2023) 205 号], 并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 应急责改 (2023) 189 号], 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对上述问题整改完毕。2023 年 11 月 2 日,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3 年 11 月 20 日, 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 你单位对上述事故隐患已整改完毕, 执法人当场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 应急复查 (2023) 194 号。

主要证据有: 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现场视频及隐患照片、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 年 1 月 19 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 2 页 第 1 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度、设施安全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安全帽收款收据、相关人员身份证等。

经调查，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情况属实，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3年版）》违法行为编号 1026 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 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 年 1 月 19 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 2 页 第 2 页